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 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下属乐安县老汽车 站 相 关 资 产 收 储 的 议 案 》(详 见 刊 载 于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下属乐安县老汽车站相关资产收储的公告》)

同意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按照评估价值,以 1,837.5562 万元,将乐安县 老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相关资产,转让给乐安县自然资源 局、乐安县交通运输局和乐安县住房保障中心。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00%

股权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同意按照江 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以 5,386 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 开转让。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办理产权交易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及全权处理挂牌 定价、交割等事宜。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39辆出租车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39辆出租车的公告》)

同意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39辆出租车(含经营权),并同意按照评估价值,以70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

同意授权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产权交易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及全权处理挂牌定价、交割等事宜。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